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案件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交易概况 (限 200 字内)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投资”）与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光谷产投”）拟设立一家合营企业（“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交易后，交银投资持有合营企业 66.7%的股权，光谷产投持有合营企业 33.3%的股权，交银投资和光谷产投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1、交银投资	交银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于中国上海，主要业务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债转股及配套投资支持业务。 交银投资的最终控制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等。
	2、光谷产投	光谷产投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成立于中国武汉，主要业务为资本投资业务(包括重大产业投资基金业务及创业投资基金业务)、贸易商品业务、半导体封装平台业务、国贸代理服务及综合贸易代理服务及股权直投业务。 光谷产投的最终控制人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代建管理、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道路施工及汽车销售维修。
简易案件理由 (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 <input type="checkbox"/> 2. 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	

	<p>市场份额均小于 25%。</p>
	<p><input type="checkbox"/>3. 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p>
	<p><input type="checkbox"/>4.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5.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6. 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p>
<p>备注</p>	<p>横向重叠： 2021 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市场： 交银投资：0-5%，光谷产投：0-5%，各方合计：0-5%</p>